新 乡 经 开 区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审 批 制 度 改 革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 件

新经开工改办〔2022〕15号

# 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验登合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验登合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9日

# 关于推进“验登合一”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 号）文件精神，落实《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营商〔2022〕3 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我区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二、工作目标

通过“联合验收”“数据共享”“一口申请”等创新举措，实现联合验收（同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套资料、一次办结。打通企业办理不动产证的“最后一公里”，在企业申请联合验收（同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同步启动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工作，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次性提供申请材料，一次性填写申请表格。各部门完成各自范围内企业的申请内容后将数据及结果实时推送至共享平台，达到减少企业跑趟，精简办理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等目的。

三、工作职责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等的电子证照数据推送共享工作；负责联合测绘及权籍调查工作。

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保障各单位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并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新乡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向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进行推送。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牵头“验登合一”工作，负责督促协调各单位“验登合一”工作。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并根据联合验收结果及时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形成电子文档或电子证照，实现验收即备案。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负责面积测绘管理、楼盘表确认、行政确认等相关工作，并将《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业务办理。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验登合一”（一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取得“联合测绘”成果后，按“验登合一”材料清单一口申请，申报材料取消纸质材料，采用电子材料受理。

（二）验收审批（三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各审批审查部门通过工改系统共享调阅资料，实行并联审批。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现场验收通过后，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验收意见， 同时将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

（三）入库推送（二个工作日）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在联合验收完成后及时完成测绘备案、楼盘表确认、行政审批等工作，并及时将成果入库推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将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推送。

（四）不动产首次登记（一个工作日）

符合登记要求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受理首次登记申请，审核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未能通 过联合验收，或通过联合验收但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作退 件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验登合一”申请材料

 2.“验登合一”申请表

3.“验登合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一、需提供清单

1．验登合一申请表（住建、资源规划、人防、不动产）

2．验登合一委托书（住建、资源规划、人防、不动产）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住建）

4. 规划条件（资源规划）

5. 不动产权证书（资源规划）

6. 现状竣工图及测绘成果报告（资源规划）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住建）

8．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住建）

9．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建）

10．住宅质量保证书（仅限住宅工程）（住建）

11．住宅质量说明书（仅限住宅工程）（住建）

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各一份包括：（1）施工单位竣工报告（2）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3）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4）工程竣工验收意见（5）防雷验收结果（防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资质证书，防雷验收意见）（此项为竣备的验收报告）（住建）

1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住建）

14．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住建）

15．项目测绘报告（人防）

16．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人防）

17．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人防）

18.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质量检测报告（人防）

19.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人防）

20．询问记录（不动产）

21. 实测报告

二、通过政府内部获取免于提供的

1．申请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住建、资源规划、人防、不动产）

2．工程档案认可文件（住建）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资源规划）

4．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住建）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住建）

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住建）

7．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人防）

附件 2

# “验登合一”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必填） |  |
| 项目建设单位（不动产申请人） |  |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部队 □其他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 邮政编码 |  |
| 被委托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  |
| **联合验收申请内容** |
| 建设单位地址 |  | 用地位置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规模（㎡或 m） |  | 合同价格（万元） |  |
| 其中人防工程规模（㎡） |  | 人防工程建设位置 |  |
| 工程性质 | □住宅工程 □公共建筑□工业建筑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 □其它 | 项目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 |
| 施工许可证或 开工报告编号 |  | 是否取得联合测绘成 果 | □是 □否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建单位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消防检测单位 |  |  |  |  |  |
| 单体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层 数 | 建筑高度（m） | 建筑面积（m2）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事项 | 办理部门 |
| □规划验收 □消防验收 |  |
| □人防验收 □竣工验收 |  |
| □档案验收 □给水验收 | 住建部门牵头 |
| □电力验收 □燃气验收 | 各专项验收部门办理 |
| □热力验收 |  |
| 本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参建相关责任主体预验收合格。 以上填报信息属实。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 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 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等纸质材料 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 不正当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  |
| 日 期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内容** |
| 不 动 产 情 况 | 不动产坐落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不动产类型 |  |
| 面 积 |  | 用 途 |  |
|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  | 用海类型 |  |
| 构筑物类型 |  | 林 种 |  |
| 申请证书版式 | □单一版 □集成版 | 申请分别持证 | □是 □否 |
| 备注 |  |
|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验登合一”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现由 委托 办理 项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6用水竣工验收 7用电竣工验收 8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9供暖竣工验收 1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期间， 必须以 的名义，在授权委托范围内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并接受 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 承担。 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乡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5印发